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蔡宜芬

電子信箱：yifentsai@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100514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2B00871_1_07135555193.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等3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9431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中心業務規則、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上櫃公司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或普通公司債，辦理追補發行時仍應檢送公開說明書，惟為降低發行人印製公開說明書之成本，並參照業務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5款有關發行人應檢送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之份數，爰修正同條項第4款，明定上櫃公司採總括申報者，於辦理追補發行時亦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同時檢送份數由原四份調整為一份。

(二)上櫃公司募資計畫於辦理追補發行後，經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應發布重大訊息，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6款。

(三)上櫃公司辦理追補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後，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劃執行專區輸入資金運用計畫之計畫基本資料、計畫項目、使用效益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等相關資訊，爰明定於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第6款。

三、另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將配合總括申報制調整，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完成。倘上櫃公司於系統修正完成前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於系統修正完成後，應予補正。

四、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管理部(均含附件)

